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所需的信息收集和文件起草等工作，以及筹备委员会会议；工作小组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工作小组对提名委员会负责，向提名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五）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会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收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以及兼职情况等信息，并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二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它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过半数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记载。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会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

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